

論真實

馬貞毅
新亞書院 數學

一、引言

我親愛的讀者，當你看到這段文字時，很明顯「你（讀者）正在看這篇文章」是真實的，而「你（讀者）沒有看這篇文章」則是虛假的。可是，甚麼是真實（real）呢？本文將探討真實的性質，當中先論述《與自然對話》一科有關真實的理論，繼而分析其理論的合理性。科目中有兩篇文章講述真實，以下分而述之。

二、二哲的真實

第一篇文本是《理想國》，柏拉圖（Plato）認為真實存在於理型世界。《理想國》的「洞穴說」比喻理型（form）為太陽，而現實為洞穴及影子，後者只是前者的模仿和投影，只有理型才是真實的存在。具體而言，木匠製造「椅」之前會先有「椅」的概念，這是完美、不變而不朽的，然後才對此在現實中摹仿，成為一張現實中的椅，這是對理型的複製品，是受限制、變化而短暫的。因此柏拉圖認為現實作為理型世界的模仿並不是真實，而受摹仿的理型世界才是真實。

第二篇文本是《西方科學的起源》，當中亞理士多德（Aristotle）認為真實是存在於現實世界。林伯格（Lindberg）在《西方科學的起源》指出，亞理士多德認為事物的本質是確切存在於其本身，那些本質是不能獨立於物質。亞理士多德否定柏拉圖完美的理型，他認為真實從不能抽離物質。例如人類先看見不同的椅子，然後觀察、歸納「椅」的共通本質。物質是獨立存在的，其屬性是建基於此並不能獨立存在的。因此，物質及現實世界就是真實。

在此小結，兩位哲學家都同意真實是客觀的存在。首先，他們都認為真實即是存在（exist），不論是存在於理型世界或物質世界。其次，這種的存在是客觀的（objective）。客觀是指獨立於人類意識之外並對所有人皆是同等的存在。亞理士多德的真實不局限於個人的思想；柏拉圖的理型雖然存在於人的思想中，但不局限於一人，例如所有人都會擁有相同的「椅」的概念，但並不是個人獨有，所以是普遍的存在。

三、了解的方式：知覺與意識

接下來，本文會考證兩位哲人的真實的理論。誠然，證明是非常困難，因為大部分知識的前題隱含及假設「客觀存在」，特別是科學，故此「客觀存在」一旦成為待證明命題時是不能使用的。實際上，真實作為一種判斷是牽涉主體（subject）的存在，而笛卡兒（Descartes）的「我思故我在」給予相應的基礎，確保正在思考的我必然存在，至少「我」作為判斷和理解的主體是存在的。本文會從基本的概念出發，以人類判斷客觀存在的過程進行推導。

人類理解的方式包括知覺（perception）和意識（consciousness）。首先釐清知覺和意識的分別。知覺是指身體及其感官接受及提供資訊的部分，意識是指自我知覺，即察覺自我正在感知或選擇性注意。

舉例而言，人看到一顆蘋果是知覺的部分，而判斷該蘋果是否可供食用是意識問題。再舉一例，動物的意識被認為是薄弱的，因為他們沒有自我或更高階的概念，相反，動物的知覺可能更為強大，例如狗的嗅覺比人類更為靈敏。

人的知覺是具主體性。知覺是指對外部世界的認識、反應。人類是以自身為主體以感知事物，意思是以自己的感官去感知外界，這些感官經驗構成人的感知。例如以眼睛接收可見光譜，從而分辨顏色。反而言之，沒有感官便沒有反饋，最終只會甚麼都感知不了。因此，自己的感官令感知成為可能。

同時，這成為感知的限制，因為人類只擁有自己身體得到的感官經驗，而該經驗局限於自己，意思是個體只能以自我作為主體進行感知。確切而言，人類對外界的理解只能從自身出發，人是不能以他人的感官進行感知，反之亦然。將此推而廣之，便得出個體是不能了解他人的感官經驗的結論。舉例而言，就個人所看見的紅色和他人所看見的紅色，個人是永遠不能確認感觀經驗是否相同。

有人會反駁若果使用儀器觀測，確保是相同的光線，則二人會感知出相同的結果。事實上，若一人為色盲而另一人不是，則產生相異的感官經驗。舉一具體例子，若該色盲患者為紅色盲，他分辨綠色的能力與普通人無異。然而，他的感官經驗對普通人而言卻不是綠色，而是土黃色。由此可見，即使在相同的外在刺激下，同時個體的行為沒有表現出差異，也不代表個體之間的感知是一致的。

因此，亞理士多德所述的真實是不能判斷的。即使物質是客觀存在，人的知覺也不能確認。人類不能確認自己是否擁有和他人一致的感官經驗，因此不能斷言。

人的意識是具主觀性（subjective）。坎德爾在《追尋記憶的痕跡》指出意識有兩大特徵，分別是「統一性和主觀性」（Kandel 183）。後者是指意識對個人是專有而獨一無二的體驗，能直接感受

到，同時所有個人的思想、感受都是自己獨有。反過來說，人類是不能直接感受到他人的感受，所以個人是永遠不能確認意識活動是否相同。

因此，柏拉圖的真實是不能判斷的，即使意念是客觀存在，人的意識也不能確認。人類不能確認自己是否擁有和他人一致的概念，因此不能斷言。

四、不可避免的主觀

總而言之，對人而言客觀的存在是不能判定的。意思是個體既不能否定、也不能肯定共通的概念，就是不能判明的狀況。綜合知覺的主體性和意識的主觀性，可知人類是不能共享感官經驗和意識活動，其一切理解必然主觀。因此，人類所宣稱的真實只是對個人而言的主觀存在，而非對任何人的客觀存在。在這情況下，主觀的理解是不能達到客觀的程度，即使二哲所述的真實是客觀存在，人類都不能對此作出判斷。

有人會反駁其他的個體同樣能觀測和分析，結合多人的結果便能歸納出真實。這問題有三：一、歸納法並不確保結論必然為真。舉例而言，不論看到多少的白天鵝，這些有限的觀察並不能推論其他地方或未來只有白天鵝存在。更甚，休謨（Hume）指出人類只不過是將兩者過去一同出現的事物加以連繫，不能實際確認其因果關係。二、他人的表達會是聲音或文字，終究不離感知的窠臼。三、個體是不能確認其他個體的存在，要確認他人的存在同樣會使用上述的結果，因為他人同時是外界的一部分。

五、結語

有趣的是，有人會論證：若本文為真確論證，則代表前題皆真，

那至少會有一個命題是客觀存在，即「知覺的主體性和意識的主觀性」為真，間接推翻本文的結論。誠然，筆者同樣不能斷言所有人都是符合該命題，筆者只是選用本人擁有的最基本概念。

總結上文，人類只能判斷主觀的存在而不能判定客觀的存在。此結論是對筆者而言的真實，也是我主觀判斷的存在。讀者會分為兩類：一類是認同本文結論，則結論對你我皆真；反之，一類是不認同本文結論，這種反對的觀點會構成對讀者主觀的存在。因此，不論讀者認同與否，本文結論必然為真。

徵引書目

Kandel, Eric. *In Search of Memory*, 2006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Nature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ited by Chi-wang Chan, Wai-man Szeto, and Wing-hung Wong. 2nd ed.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 of Hong Kong, 2012, pp. 179–194.

參考書目

〈我思故我在〉，《維基百科：自由的百科全書》，維基媒體基金會，2019年4月12日，zh.wikipedia.org/wiki/我思故我在。（瀏覽日期：2019年7月22日）

〈歸納推理〉，《維基百科：自由的百科全書》，維基媒體基金會，2019年7月17日，zh.wikipedia.org/wiki/归纳推理。（瀏覽日期：2019年7月22日）

Lindberg, David C. *The Beginnings of Western Science*, 2007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Nature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*

Programme. Edited by Chi-wang Chan, Wai-man Szeto, and Wing-hung Wong. Rev. 2nd ed.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 of Hong Kong, 2016, pp. 11–48.

Plato. *Republic*, 2004. Translated by C.D.C. Reeve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Nature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ited by Chi-wang Chan, Wai-man Szeto, and Wing-hung Wong. Rev. 2nd ed.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 of Hong Kong, 2016, pp. 5–10.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有指在現實世界中，「真實」是不存在的。貞毅提出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對真實的論述，透過理解人類的知覺與意識，抽絲剝繭地分析甚麼是「真實」、「真實」是否「客觀的存在」、人類如何考證「真實」是否「客觀的存在」等問題，幫助讀者重新審視對「真實是客觀的存在」這習以為常的觀感。最終，人類是否真的能判定「真實是客觀的存在」呢？（葉鷺鳴）